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冠群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0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21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冠群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所載「交付某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詞後，應補充「（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外，均引用檢察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鄭冠群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3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將所申設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供他人所屬詐欺集團詐騙所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為聯繫工具而詐騙被害人，被告所為乃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

01 外之行為，被告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詐欺取財犯
02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三)按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數次詐欺行為，就被告而
06 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以提供
07 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屬一行
08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245
09 號、9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一次
10 提供其所有之門號予他人，並因此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11 用，致使告訴人吳政穎、陳譔宇、李家慶、鍾建聰因此陷於
12 錯誤而匯款，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詐欺行為之想像競
1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詐欺
14 罪。

15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6 為，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7 定，減輕其刑。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傷害案件，經法院
19 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
20 難謂良好，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然因其輕率提
21 供自身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容任他人為不法使用，助長
22 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
23 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誠屬
24 非是，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25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告訴人受之損害及尚未與告
26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27 職業為工人，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
28 況（見本院易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31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
02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04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5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6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被告交付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其所有，且該
09 門號可隨時向電信公司補發，本身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
10 上之重要性，故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二)查被告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
12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
13 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6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8 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陳憶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003號

被 告 鄭冠群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冠群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得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相識之他人使用，可能供為幫助他人犯罪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時9分許前某時，將其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付某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3年7月28日1時9分許，以本案門號分別傳送內容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戶本期電費已逾期，總計新台幣（下同）1058元整，務請於7月28日前處理繳費，詳情繳費：<https://bit.ly/3A2Yecb> 若再超過上述日期，將終止供電」云云之簡訊予吳政穎、陳譔宇、李家慶、鍾建聰，致吳政穎等人各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網路刷卡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嗣因吳政穎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前情。

二、案經吳政穎、陳譔宇、李家慶、鍾建聰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鄭冠群於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供稱有申辦本案門號， 並借予網路遊戲上1名不認識 之網友使用，並約定可得新 臺幣5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政穎、陳譔 宇、李家慶、鍾建聰於 警詢之證述、簡訊擷 圖、線上刷卡通知擷圖	告訴人吳政穎等人遭該詐欺 集團成員施以上揭詐術，致 其等各陷於錯誤，因而網路 刷卡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之 事實。
3	通聯調閱查詢單	被告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請依同法第30條
04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黃仙宜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陳彥廷

13

參考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遭騙對象	時間/金額（新臺幣）
1	吳政穎	113年7月28日1時12分許/8萬553元

(續上頁)

01

2	陳譔宇	113年7月28日1時15分許/4萬6,673元
3	李家慶	113年7月28日8時21分許/3萬7,661元
4	鍾建聰	113年7月28日9時49分許/4萬6,158元